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本供股乃針對一間外國公司之證券進行。本供股並非在美國境內進行，亦非針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上市買賣之美國預託股票之任何持有人。本文件既非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在要約、邀請或銷售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文件不得構成要約、邀請或銷售。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公佈中包含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公司未來營運目標的陳述，均屬於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證券法第27A及21E條(*Section 27A and 21E of the Securities Act*)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中分別規定的安全港(*safe harbor*)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閣下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計」、「目標」、「估計」、「打算」、「計劃」、「相信」、「很有可能」、「潛在」、「繼續」或其他類似表達方式等字眼或詞組，識別其中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趨勢的預期及預測，本公司相信有關事件及趨勢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經營及目標，以及財務需求。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前瞻性陳述將會實現。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CheongLee
昌利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i)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04,284,05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9.7百萬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9.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4.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15.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7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57.9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50.0%用於實行中國萊西項目；(ii)約34.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30.0%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其他利息；及(iii)約23.1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20.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用途比例動用。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奕仁先生本人持有4,894,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0%；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本人持有9,892,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76%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仇斌先生本人持有6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因此，陳奕仁先生、劉興達先生及仇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包括(i)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73,806,76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ii) 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其中323,657,534股優先股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此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變為約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34,761,35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

本公司並不建議對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其面值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亦將就美國預託股份的股份合併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提出補充上市申請。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作出區別。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供認購合共9,677,69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628,072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5,842,311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值為490,000美元，按與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規定之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美元計算，相等於約3,797,5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9,423,076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根據Graphex Technologies, LLC(「**Graphex Tech**」)與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EES**」)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EES已授予Graphex Tech有條件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合營企業成員權益三分之一)，代價為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0港元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Graphex Tech已授予EES有條件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要求Graphex Tech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佔合營公司成員權益三分之一)，代價為35,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12,901,336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合共258,026,720股已發行相關股份。根據存託協議，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交出美國預託股份，並兌換成相應的股份，該等股份由存託人或託管人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計算，(i)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50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個月一直以接近或低於0.1港元的價格買賣，且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50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00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25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為2,50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i)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削弱或構成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及(ii)並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或進行中)，且除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能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這將更能吸引各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長遠提升股份價值。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透過供股集資，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04,284,05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9.7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73,806,762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234,761,352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 效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704,284,0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35,214,202.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939,045,40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 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 外))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	約119.7百萬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04,284,0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3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根據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2.00%；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47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37港元折讓約28.27%；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70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2港元折讓約51.73%;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0.53%;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折讓約24.0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9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5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及
- (vi) 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351港元折讓約51.5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29.2百萬港元及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為939,045,408股計算)。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於供股項下之目標集資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集團現時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供股之原因及本公佈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後釐定。因此,本公司擬籌集介乎119.7百萬港元的資金,以投資於業務發展及鞏固資產負債表狀況,以及補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0.170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52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70港元計算)之股份近期成交價折讓約51.73%。本公司相信,為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訂於股份近期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價乃屬必要及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向其提供意見後刊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訂於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05港元。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5,214,202.80港元。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承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按其配額比例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基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務請注意，倘居於香港之外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海外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投資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其須負責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法律資

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及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並不符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規定，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零碎股份買賣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獲提呈供股的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請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於變現後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5%

-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配售期間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落實補償安排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非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倘於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配售股份，而獲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於任何時間繼續遵守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間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補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補償安排，因此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美國預託股份

供股及因行使該等股份權利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之任何證券法登記。未經註冊或未獲適用之豁免註冊規定者，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之證券。根據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宣佈生效的F-1表格註冊聲明之規定，以及存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將新發行股份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排除在外。本公司不擬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呈供股。

根據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合法且可行的範圍內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淨收益分派給有權獲得該等收益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量比例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並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將淨收益支付給有權獲得已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不考慮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匯兌限制或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交付日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區別。存託人得與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人士訂立任何安排，以落實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序處分。在未繳股款權利未被處置的情況下，存託人應允許未繳股款權利未行使而失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權獲得任何賠償或分配。非美國人士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並投資於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於本公佈指定的供股記錄日期前將其美國預託股份轉換為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主要為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擬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西市南墅鎮的萊西市南墅鎮新材料產業園的「石墨負極材料項目」(「該項目」)進行合作。待獲得中國政府的所有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產業園建設廠房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本公司在符合相關規定後可申請「萊西市招商引資若干優惠措施(試行)」(西發[2023]1號)的相關政策補貼。本公司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計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未來集資活動為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撥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廠房租賃協議，總期限為10年，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58,872,000元(相當於65,936,000港元)，作為執行該項目下合作計劃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就該項目第一階段之最新情況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取得該項目第一階段之能源許可證，並正等候環境許可證之批准。然而，本公司獲當地供電局通知，目前之電力供應不足以供應承該項目第一階段之工廠使用。本公司已就該問題諮詢當地一家電力工程公司，並正與業主及南墅鎮人民政府磋商可能之補救措施。鑑於此情況，該項目第一階段將延遲實施。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底前解決該情況。此外，本公司與南墅鎮人民政府計劃再次合作，於南墅鎮推進該項目之第二階段，以進一步推動南墅鎮鋰電池新能源產業之發展。該項目的第二階段預計投資額為人民幣20億元，而該項目的第二階段主要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生產及加工。作為合作夥伴，本集團須向該項目的第二階段作出投資及向南墅鎮人民政府繳納稅款作為回報。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367.8百萬港元及142.2百萬港元，尤其是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貸款約150.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10.4百萬港元，倘本公司動用其現金償還相關應付款項，本公司之現金流將非常有限。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可動用手頭現金水平偏低，董事認為供股可在無借貸成本之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償還部分借款及支持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9.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4.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15.7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64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7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57.9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50.0%用於實行中國萊西項目；(ii)約34.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30.0%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利息；及(iii)約23.1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20.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本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供股以外之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向若干承配人提供，而債務融資則會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無法解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問題，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流動及具有價值且在短時間內可產生重大現金流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資產。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將即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較為不利，原因為股東可靈活地於無意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情況下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供股為向現有股東參與擴大大公司資金基礎的要約，並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然而，並無參與彼等有權參與之供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無意承購彼等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

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調整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或削減股本等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行使價及／或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將透過公佈(於適當時)通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調整，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調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或削減股本等方式，而任何獎勵股份仍尚未行使，則須對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將透過公佈(於適當時)通知該股份獎勵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股份獎勵條款所做之調整，而該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股份合併及供股將引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換股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透過公佈(於適當時)通知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調整。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股份合併及供股將導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能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透過公佈(於適當時)將通知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調整，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0.405港元認購 100,000,000股新股份	40.5百萬港元	抵銷本公司結欠承兌 票據持有人Tyco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的 4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認購事項交 割時抵銷結欠Tyco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的 40.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約 0.405港元認購 8,000,000股新股份	415,000美元	抵銷本公司於貸款項 下結欠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415,000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認購事項交 割時抵銷結欠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 415,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約 0.418港元認購 1,400,000股新股份	75,000美元	抵銷本公司就所提 供服務結欠Redchip Companies Inc.的 75,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認購事項交 割時抵銷結欠Redchip Companies Inc.的75,000 美元

首次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六日	以每股0.179港元向 Maxim Group LLC發行 2,400,000股股份	55,077美元 (或429,600港元)	抵銷向本公司提供 於美國的一般 諮詢及相關服務 55,077美元	向本公司支付於美國的 一般諮詢及相關服務 費用55,077美元。於二 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完成
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十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約0.125港元認購 43,689,383股新股份	5,461,000港元	抵銷本公司於結欠 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貸款 7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十八日認購事項 完成時抵銷結欠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 7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 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約0.066港元配售 185,480,000股新股份	12.24百萬港元 (總額)； 11.97百萬港元 (淨額)	將用於發展石墨烯 業務、償還本 集團借款及一般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八日用於完成發展 石墨烯業務、償還本 集團借款及一般營運 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 股份配額)	
	股份 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奕仁	98,610,887	8.40%	19,722,177	8.40%	78,888,708	8.40%	19,722,177	2.10%
PBLA Limited	75,123,669	6.40%	15,024,734	6.40%	60,098,936	6.40%	15,024,734	1.60%
劉興達	55,895,444	4.76%	11,179,089	4.76%	44,716,356	4.76%	11,179,089	1.19%
仇斌	680,000	0.06%	136,000	0.06%	544,000	0.06%	136,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	-	704,284,056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943,496,762	80.38%	188,699,352	80.38%	754,797,408	80.38%	188,699,352	20.10%
總計	1,173,806,762	100.00%	234,761,352	100.00%	939,045,408	100.00%	939,045,408	100.00%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本公佈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事件**日期及時間**

刊發本公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股2,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每股10,000股合併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合併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發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落實完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假設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佈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或會將其延後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佈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奕仁先生本人持有4,894,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0%，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本人持有9,892,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76%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仇斌先生本人持有6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因此，陳奕仁先生、劉興達先生及仇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並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NYSE American上市及交易代碼為「GRFX」的證券，每份證券相當於20股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存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存託人就存入股份以建立代表股份之美國存託憑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存託協議
「存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支付之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境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04,284,05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即704,284,056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